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文課程發展中心「走路在台灣」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國文科課程發展中心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本市各高中國文科教師創造新的旅行路線，重新認識土地。
- 二、跨領域結合環境永續議題，提升本市國文科教師對減少碳足跡、增加永續保護概念的思維。
- 三、解析社會變遷下教師該如何引領學生看待自然和應對世界的方式，進而以語言及文字表述對自然生態的感受。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9 日（週四）下午 1:00 至 4:00。
- 二、地點：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行政大樓三樓視聽教室。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

伍、參加對象：

- 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高中國文科教師。
- 二、名額共計 60 名，依報名順序至額滿為止。

陸、研習內容

112 年 11 月 9 日（週四）

時間	研習主題	講師/工作人員
13：00～13：30	報到	中和高中國文課發中心團隊
13：30～15：30	走路在台灣	講師：劉克襄(台灣詩人、作家)
15：30～16：00	綜合座談	中和高中國文課發中心團隊

柒、研習時數

全程參加研習者核實發給研習時數 2 小時。

捌、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

二、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填寫以下表單進行報名

（表單連結：<https://reurl.cc/7MKXED>）

玖、本研習參加人員請各校准予公假（課務派代）方式出席。

拾、經費來源

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專款補助 112 學年度「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國文科課程發展中心計畫」之經費支應，詳如附件一。

拾壹、敘獎

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2 目，教師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第 10 目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點第 2 項，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6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校長部分函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